|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其他社群活動統計資料項目：桃園市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參與概況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會計室＊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綜合規劃科＊聯絡電話：（03)422-5205分機2005＊傳真：(03)422-5208＊電子信箱：10000808@mail.tycg.gov.tw二、發布形式＊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頁連結：（ ）磁片 （ ）光碟片 （****）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桃園市青年事務局補助由國內各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組隊參與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之青年志工，均為統計對象。＊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統計項目定義：(一)服務內容：辦理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等面向或其他國際志工服務活動。(二)服務形式： 1.一般性：首次或一次性前往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活動者。 2.持續性：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計畫性深耕服務，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服務者。(三)身分別： 1.學生：實足年齡18歲以上至未滿36歲，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並志願參與國際服務之人。 2.其他：實足年齡18歲以上至未滿36歲，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業、待業，並志願參與國際服務之人。＊統計單位：人次。＊統計分類：縱項目按青年志工之服務內容、服務形式、身分別分；橫項目按性別分。＊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又5日。＊資料變革：無。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2月5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五、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綜合規劃科依據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隊青年志工名冊資料編報。＊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總計=服務內容之各細目加總=服務形式之各細目加總=身分之各細目加總。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七、其他事項：無。 |